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遊說，或關於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登記，且除非按照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501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調整。

本公司計劃就全球發售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藉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需求(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新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保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以下任何包銷商：

包銷商名稱	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一座27樓2705-06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 萬基大廈A2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莊皇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配發結果公告亦將載有關於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的資料，倘於上市日期前該權利未獲行使，則將確認該權利已失效且不能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假設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代號為8501。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刊發公告。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7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所有董事共同及各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告所述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刊登。